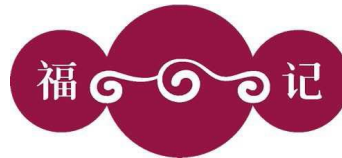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二零零九年到期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506)

二零一零年到期人民幣1,500,000,000元港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603)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重組建議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所有訂約方須盡彼等各自之最佳努力促使條款大綱所載之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條款大綱

根據條款大綱，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1) 集團內部轉讓送

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2)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3)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收取費用就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4)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5)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6) 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7)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上文項目(4)及(6)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投資者本對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的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且只有在復牌建議成功後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所有合理必須的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慣例，從而確保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該等措施須切合本公司破產清盤之法律及經濟後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若及當本公司重組取得重大進展，例如訂立有關重組建議的確定文件，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且具體措施將列明在該等進一步公告內。

重組建議之完成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確定文件。本公告之發佈並不代表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買賣將會恢復。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獲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審閱及考慮從該等潛在投資者所收集之文件、其解釋及說明、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和該等潛在投資者所提出建議之商業及其他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之回收率及實行該等建議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因此，本公司就本集團之重組與投資者進行獨家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業務。

條款大綱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所有訂約方須盡彼等各自之最佳努力促使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取決於投資者控股公司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投資者控股公司將會就投資者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在條款大綱及確定文件下之付款責任作出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根據條款大綱，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涉及執行以下交易：**(1)**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2)**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3)**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收取費用就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4)**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5)**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6)**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7)**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上文項目(4)及(6)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並且只有在復牌建議成功後才會進行。

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同意付出不多於**658,070,000**港元作為重組建議之總代價。

投資者同意在保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保持充足營運方面與本公司全面合作及向其提供一切合理援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以供其審閱及考慮。

倘若及當本公司重組取得重大進展，例如訂立有關重組建議的確定文件，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且具體措施將列明在該等進一步公告內。

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香港法院批准（其中包括）條款大綱內擬定之資產出售，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予投資者。臨時清盤人獲授權磋商、草擬、簽訂及／或取得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文件以完成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現時，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正在這點上與投資者磋商確定文件的條款。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由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各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投資者控股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受中國國有企業安徽投資（通過安徽創投）控制。安徽投資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40%**的有效權益。投資者控股公司之其他股東包括紫荊控股（通過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紫荊控股及廣東華亨各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30%**的有效權益。根據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由投資者之個人代名人股東簽訂的信託聲明，個人代名人股東宣告從個人代名人股東首次收購投資者之股份起，他們按照信託聲明之條款，以信託方式分別替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持有投資者之**40%、30%及30%**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此外，根據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共同簽訂的承諾協議，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向投資者之個人代名人股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投資者控股公司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記及完成必要的存案程序後，他們須促使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無代價地向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收購投資者的全部股權，及在完成收購該等股權後，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將成為投資者的直接控股公司。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進一步向投資者之個人代名人股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在完成收購該等股權後，他們將透過投資者控股公司及投資者繼續履行投資者在條款大綱下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確認，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條款大綱之理由及益處

臨時清盤人認為，條款大綱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的，及於可行程度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無力償債，成功執行投資者提議之重組建議將可避免本公司被清盤，並可脫離被清盤的困境而成為一間財務穩健之公司。倘若復牌建議成功，本公司將保持其上市地位，而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將仍然為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有合理措施及所有合理必須的行動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慣例，從而確保公司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該等措施須切合本公司破產清盤之法律及經濟後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重組建議之完成涉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確定文件。本公告之發佈並不代表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買賣將會恢復。

釋義

「安徽投資」	指	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安徽創投」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Anhui Province Ven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間在中國法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
「送餐及餐館業務」	指	公司從事(及過去從事)之工業及合約送餐業務及中式餐館業務之統稱
「開曼法院」	指	大開曼法院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	指	從任何對本公司之申索中有權收取利益之任何人士
「跨境承認」	指	關於在任一個司法權區提起之破產程序，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承認該破產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有關破產、清盤、無力償債、重組、結業或債務結構或調整或類似法律、司法禮讓之國際原則、法令、立法或其他規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2008年外國破產程序(國際合作)規則(不時作出修訂) 作出之一項申請或根據公司法第86條在開曼群島作出之一項補充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廣東華亨」	指	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法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條款大綱」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個人責任)及投資者訂立之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於適當時間簽訂確定文件方可作實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投資者」	指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控股公司」	指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Anhui Harvest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最終受中國國有企業安徽投資（通過安徽創投）控制。安徽投資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40%的有效權益。投資者控股公司之其他股東包括紫荊控股（通過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紫荊控股及廣東華亨各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30%的有效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或臨時清盤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紫荊控股」	指	紫荊控股有限公司(Tsinghua Redbud Holding Ltd.*)，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重組建議」	指	由投資者提出已規定在條款大綱之建議
「復牌建議」	指	作為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的一項條件，向聯交所提交之書面建議(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須包括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優先股，倘若(其中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獲計劃債權人通過
「人民幣」	指	不時之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債權人」	指	享有計劃申索利益之債權人(包括或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內訂明之債券持有人，其不論以其本身名義作為或然債權人及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到期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到期人民幣1,500,000,000元港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之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或透過共用存管處作為二零零九年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及絕對持有人)或根據債券文件所載任何適用權力透過(i) 關於二零零九年債券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或 (ii) 關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Capit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本公司建議之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連同在英國及威爾斯及開曼群島所需要或應有之該等其他跨境承認安排，包括根據開曼群島2008年外國破產程序(國際合作)規則(不時作出修訂)作出之一項申請或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第86條作出之一項補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上海華利」	指 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li Investment Co., Ltd.*)，一間在中國法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充足營運」	指 其定義見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有形資產水平及無形資產是否有充足價值或水平顯示充足潛在價值以支持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為董事會唯一成員。